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64號

原告 陳怡君

被告 邱淑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被訴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62號(113年度金訴字第1062號)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謙

法官 卓怡君

法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嘉蓉